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电电气

股票代码：601616

收购人：ZHAO SHUWEN（赵淑文）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

收购人：YAN YIMIN（严恽旻）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

收购人：YAN JAMES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2 年 7 月 3 日

收 购 人 声 明

1、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广电电气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电电气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ZHAO SHUWEN（赵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广电电气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将增至 32.94%，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收 购 人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一、收购人简介	5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从业情况	5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刑事处罚情况	5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6
五、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6
第三节 收购原因及方式.....	7
一、收购原因及方式	7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电电气的股权结构	8
第四节 后续计划.....	9
第五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0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0
二、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10
第六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2
第七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收购人	指	ZHAO SHUWEN(赵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 YAN YIMIN (严恽旻)、YAN JAMES
广电电气上市公司	指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旻杰投资	指	上海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澳洲通用	指	澳大利亚通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澳通韦尔	指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艾帕电力	指	上海艾帕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本次继承	指	因严怀忠先生辞世，由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严怀忠先生所持广电电气和旻杰投资股权资产而导致的广电电气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析产协议书	指	严怀忠先生的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经协商签订的广电电气股权资产继承协议书
公证书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为严怀忠先生遗产继承事项出具的（2012）沪徐证字第 1798 号、1800 号、1801 号公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股份	指	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广电电气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广电电气原实际控制人严怀忠先生辞世前直接持有 12.76%广电电气股权，同时通过持有旻杰投资 100%股权间接持有广电电气 27.91%的股权，该等股权系与配偶 ZHAO SHUWEN（赵淑文）共有，因此其半数财产权益应由第一顺序继承人共同继承。严怀忠先生的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严怀忠之配偶 ZHAO SHUWEN（赵淑文）、严怀忠与 ZHAO SHUWEN（赵淑文）之女 YAN YIMIN（严恹旻）、严怀忠与 ZHAO SHUWEN（赵淑文）之子 YAN JAMES、严怀忠之母李忠琴、严怀忠与其第一任妻子之子严寒。

本次继承事实发生前，严怀忠先生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均不持有广电电气的股份。

根据各法定继承人协商签订的析产协议书及公证书，本次继承完成后，ZHAO SHUWEN（赵淑文）将直接持有 25,100,820 股广电电气股份，占广电电气总股本的 2.69%；YAN YIMIN（严恹旻）将直接持有 9,974,700 股，占广电电气总股本的 1.07%；YAN JAMES 将直接持有 11,897,280 股，占广电电气总股本的 1.28%；李忠琴将持有 36,000,000 股，占广电电气总股本的 3.86%；严寒将持有 36,000,000 股，占广电电气总股本的 3.86%。同时，ZHAO SHUWEN（赵淑文）、YAN YIMIN（严恹旻）、YAN JAMES 将分别持有旻杰投资 66.60%、16.70%、16.70%的股权，李忠琴与严寒不持有旻杰投资的股权。

根据李忠琴与严寒的相关意思表示，其与 ZHAO SHUWEN（赵淑文）、YAN YIMIN（严恹旻）、YAN JAMES 等三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该三人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口头安排，主观上也没有想和其他人一致行动的意愿；在本次继承完成后，其希望独立作为广电电气的股东，自行行使应享有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提名权、提案权及其他必要的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 ZHAO SHUWEN（赵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 YAN YIMIN（严恹旻）、YAN JAMES。本次继承事实发生前，ZHAO SHUWEN（赵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持有广电电气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广电电气的股份比例将达到 32.94%。

一、收购人简介

1、ZHAO SHUWEN（赵淑文）

性别：女

国籍：澳大利亚

护照号码：L46***37

住址：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

2、YAN YIMIN（严恽旻）

性别：女

国籍：澳大利亚

护照号码：M95***36

住址：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

3、YAN JAMES

性别：男

国籍：澳大利亚

护照号码：M76***66

住址：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从业情况

ZHAO SHUWEN（赵淑文）女士曾任上海澳通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艾帕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起任广电电气董事长。

YAN YIMIN（严恽旻）现为在校学生，无从业情况。

YAN JAMES 现为在校学生，无从业情况。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刑事处罚情况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继承事实发生前，ZHAO SHUWEN（赵淑文）女士持有澳洲通用 99.83% 的股权和艾帕电力 70.68% 的股权；YAN YIMIN（严恽旻）、YAN JAMES 不存在股权投资情况。

1、澳大利亚通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澳洲通用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2 日，股份总额为 589,795 澳元，注册地址为 BPA SOLUTIONS, UNIT 1, 14 EDGEWORTH DAVID AVENUE, HORNSBY NSW 2077，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该公司股权结构为：ZHAO SHUWEN（赵淑文）持有 588,795 股，占总股本的 99.83%；XIN GUANG 持有 1,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7%。

2、上海艾帕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艾帕电力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 ZHAO SHUWEN（赵淑文），住所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 899 号 6 幢三楼，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力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自有技术的成果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ZHAO SHUWEN（赵淑文）持有 70.68% 的股权；旻杰投资持有 21.82% 的股权；上海温普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7.5% 的股权。根据析产协议书及公证书，本次继承完成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ZHAO SHUWEN（赵淑文）持有 47.12% 的股权；旻杰投资持有 21.82% 的股权；YAN YIMIN（严恽旻）持有 11.78% 的股权，YAN JAMES 持有 11.78% 的股权，上海温普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7.5% 的股权。艾帕电力在广电电气上市前已承诺今后不会从事与高压变频器、低压有源滤波器等与广电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的相关任何业务。

五、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原因及方式

一、收购原因及方式

本次收购系因严怀忠先生辞世，由其配偶取得半数夫妻共同共有财产，并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严怀忠先生遗产而导致的广电电气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本次继承事实发生前，严怀忠先生持有 12.76% 广电电气股权和 100% 旻杰投资股权，为广电电气的实际控制人；旻杰投资持有广电电气 27.91% 的股权，为广电电气的第一大股东；ZHAO SHUWEN（赵淑文）、YAN YIMIN（严恽旻）、YAN JAMES 均不持有广电电气股份。

根据各法定继承人协商签订的析产协议书及公证书，本次继承完成后，ZHAO SHUWEN（赵淑文）将直接持有 25,100,820 股广电电气股份，占广电电气总股本的 2.69%；YAN YIMIN（严恽旻）将直接持有 9,974,700 股，占广电电气总股本的 1.07%；YAN JAMES 将直接持有 11,897,280 股，占广电电气总股本的 1.28%。同时，ZHAO SHUWEN（赵淑文）、YAN YIMIN（严恽旻）、YAN JAMES 将分别持有旻杰投资 66.60%、16.70%、16.70% 的股权。

因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ZHAO SHUWEN（赵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 YAN YIMIN（严恽旻）、YAN JAMES 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广电电气的股份比例将达到 32.94%，ZHAO SHUWEN（赵淑文）将成为广电电气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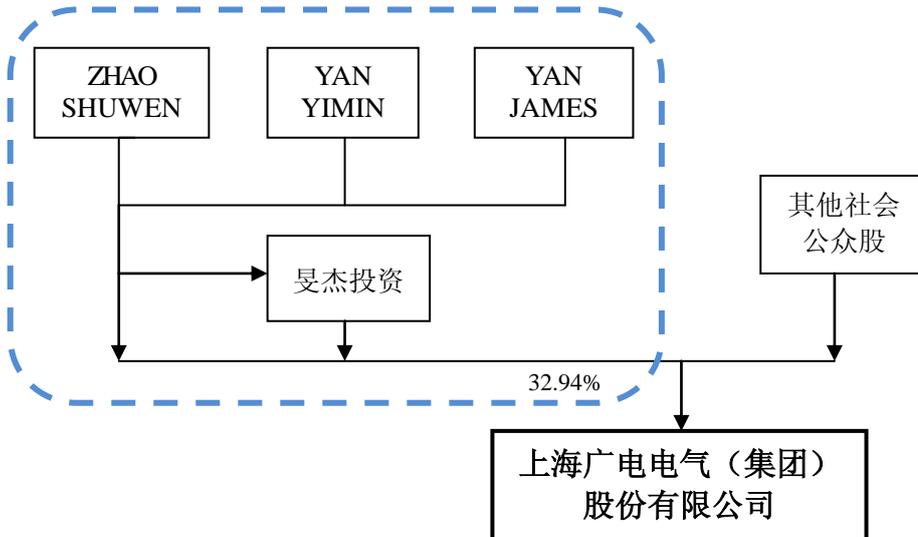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ZHAO SHUWEN（赵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广电电气股份除持股锁定外，将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ZHAO SHUWEN（赵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广电电气的股份或者处置其在广电电气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电电气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电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性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限售股	旻杰投资	26,025.300	27.91	2014年2月1日
	李忠琴	3,600.000	3.86	2014年2月1日
	严寒	3,600.000	3.86	2014年2月1日
	ZHAO SHUWEN	2,510.082	2.69	2014年2月1日
	YAN JAMES	1,189.728	1.28	2014年2月1日
	YAN YIMIN	997.470	1.07	2014年2月1日
流通 A 股		55,335.420	59.34	
合 计		93,258.0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电电气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第四节 后续计划

1、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改变广电电气主营业务或者对广电电气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2、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广电电气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的计划，也没有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重组计划；

3、除因流通股东减持致使其原推荐的董事人选改选外，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以前，收购人尚未有其他改变广电电气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

4、收购人暂不会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5、收购人暂不会对广电电气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6、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无重大变化；

7、收购人没有其他对广电电气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五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继承完成后，广电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本次继承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广电电气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经营、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实际控制人ZHAO SHUWEN（赵淑文）女士出具了承诺函，其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作了承诺，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其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因此，本次继承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具备业务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广电电气之间同业竞争的规范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中除 ZHAO SHUWEN（赵淑文）女士持有澳洲通用 99.83% 股权及艾帕电力 70.68% 股权外，其余二人及其直系亲属并无对外投资业务。

澳洲通用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该公司原只持有澳通韦尔股权，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2010 年 9 月该公司已将所持澳通韦尔股权全部对外转让，现实际未开展经营业务。艾帕电力原主要从事变频器等电力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并进行技术成果转让和控制软件的销售等，涉及研发的内容包括控制软硬件平台的开发、电力电子驱动保护等，具体包括高压变频器、有源滤波器等。2010 年 8 月 30 日，艾帕电力承诺将其拥有的与高压变频器、低压有源滤波器相关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及资产、产品均无偿转让给澳通韦尔。艾帕电力同时出具承诺“在其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期间，不会从事与高压变频器、低压有源滤波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的相关任何业务”，该承诺目前持续有效。2010 年 10 月 20 日，艾帕电力与相关专利权共有人共同与澳通韦尔就承诺函所列五项专利分别签署转让协议，后续权属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因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为保证广电电气的持续健康发展，ZHAO SHUWEN（赵淑文）女士作为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电电气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电电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直接和间接控制/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广电电气进行同业竞争，本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电电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

3、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广电电气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人构成广电电气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

2、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广电电气之间关联交易的规范

目前除ZHAO SHUWEN（赵淑文）女士在广电电气任职外，相关收购人及所从事的业务与广电电气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收购人与广电电气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广电电气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我方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方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我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第六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收购人与广电电气发生过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为：2010 年 9 月 19 日，广电电气与 ZHAO SHUWEN（赵淑文）控制的澳洲通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澳洲通用持有的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收购价格以不高于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万隆评报字（2010）第 107 号”评估报告所评估价值和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0 年预计净利润的 10 倍市盈率为原则，经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3,675.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澳通韦尔成为广电电气的控股子公司，有效的减少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收购人没有与广电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广电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情况。

4、除本次继承所签订的析产协议书外，收购人没有任何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七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析产协议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广电电气上市交易可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3、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ZHAO SHUWEN（赵淑文）

2012年7月3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YAN YIMIN（严恽旻）

2012年7月3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YAN JAMES

2012年7月3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鹏 周若婷

2012年7月3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1、ZHAO SHUWEN（赵淑文）、YAN YIMIN（严恽旻）、YAN JAMES 所持澳大利亚护照复印件；
- 2、严怀忠先生死亡公证书（（2012）沪奉证字第 1411 号）；
- 3、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经协商签订的《析产协议书》；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为严怀忠先生遗产继承事项出具的（2012）沪徐证字第 1798 号、1800 号、1801 号公证书；
- 5、广电电气、旻杰投资等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
- 6、证券登记公司出具的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企业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查询结果；
- 7、2010 年 9 月 19 日，广电电气与澳洲通用签订的关于收购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35%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 8、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 9、其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文件查阅地点：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

联系电话：021-67101661

附表：

收购报告书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广电电气	股票代码	601616
收购人名称	ZHAO SHUWEN（赵淑文）、YAN YIMIN（严恽旻）、YAN JAMES	收购人注册地	澳大利亚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境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07,225,800股</u> 变动比例： <u>32.94%</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收购人姓名：ZHAO SHUWEN (赵淑文)
YAN YIMIN (严恽旻)、YAN JAMES、

签字：

日期：2012年7月3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ZHAO SHUWEN（赵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二〇一二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ZHAO SHUWEN（赵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ZHAO SHUWEN（赵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 ZHAO SHUWEN（赵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 YAN YIMIN（严恽旻）、YAN JAMES（以下简称“收购人”）委托，担任收购人增持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电气”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收购人本次增持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关于 ZHAO SHUWEN（赵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收购人本次增持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对专项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收购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收购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 ZHAO SHU WEN（赵淑文），性别：女，国籍：澳大利亚，目前持有澳大利亚护照（护照号：L4686937）。

（二）收购人 YAN YI MIN（严恽旻），性别：女，国籍：澳大利亚，目前持有澳大利亚护照（护照号：M9549836）。

（三）收购人 YAN JAMES，性别：男，国籍：澳大利亚，目前持有澳大利亚护照（护照号：M7663166）。

（四）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广电电气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本次增持广电电气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本次增持系因继承导致在广电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 307,225,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94%，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奉贤公证处出具的（2012）沪奉证字第 1411 号《公证书》，严怀忠（生前公民身份号码：310226195901****，以下简称“**被继承人**”），男，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上海市因病死亡。

被继承人严怀忠原持有广电电气 12.76% 股份和上海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旻杰投资**”）100% 股权，旻杰投资并持有广电电气 27.91% 股份，因此，严怀忠直接和间接持有广电电气 40.67% 股份。

根据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出具的（2012）沪徐证字第 1798 号《公证书》，经被继承人严怀忠的法定继承人协商一致：ZHAO SHU WEN（赵淑文）得广电电气股票 25,100,820 股，YAN YI MIN（严恽旻）得广电电气股票 9,974,700 股，YAN JAMES 得广电电气股票 11,897,280 股。据此，ZHAO SHU WEN（赵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 YAN YIMIN（严恽旻）、YAN JAMES 合计直接持有广电电气 46,972,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4%。

根据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出具的（2012）沪徐证字第 1809 号《公证书》，严怀忠的其他法定继承人对其遗有的旻杰投资股权放弃继承权。据此，严怀忠遗有的旻杰投资股权由 ZHAO SHU WEN（赵淑文）、YAN YI MIN（严恽旻）与 YAN JAMES 共同继承，ZHAO SHU WEN（赵淑文）、YAN YI MIN（严恽旻）与 YAN JAMES 合计持有旻杰投资 100% 股权，并通过旻杰投资间接持有广电电气 27.91% 股份。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广电电气 307,225,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32.94%。

三、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要求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

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ZHAO SHU WEN（赵淑文）、YAN YI MIN（严恽旻）、与 YAN JAMES 因本次继承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广电电气 307,225,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32.94%，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因本次继承导致其在广电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收购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2 年 7 月 3 日，收购人签署《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二）2012 年 9 月 4 日，公司作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履行情况的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申请于 2012 年 9 月 6 日予以公告。至此，收购人已就本次增持完成权益变动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广电电气就本次增持已经及即将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法定期限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的证券交易买卖广电电气股票的行为。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要求，收购人因继承导致其增持广电电气股份已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完成权益变动行为。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ZHAO SHUWEN（赵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李 鹏

周若婷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